延安市纪委关于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安排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969.42万元，较上年增加160.2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为工资福利增大；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安排1133.12万元，较上年增加187.61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为：工资福利138.4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8.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24万元。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的说明

2017年共安排机关运行经费142.12万元，和上年持平。

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17年共安排政府采购资金123.38万元，主要是货物类34.63万元，服务类88.75万元。

四、关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17年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28.2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0.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18.9万元（其中：车辆购置费0万元，运行费18.9万元），较上年减少10.8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降低。

五、相关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产生的支出。